

# 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新城建交发〔2021〕138号

##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省市驻区各单位：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试行）》经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5月12日

#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9〕60号）要求，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提高审批效率，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是指为项目单位和审批部门提供《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详见附件）中的各类咨询评估、勘察设计、测量测绘、检验检测、评审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 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新区城建和交通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新区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必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项目单位使用非财政性资金购买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的，鼓励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为新区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组织制定新区中介超市管理制度及运营配套制度；组织技术力量为中介超市的建设、运维和信息安全等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监督管理新区中介超市各有关当事人行为；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有关投诉；组织开展业务指导、培训等。

**第六条** 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梳理、编制、公布和动态调整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负责中介机构入驻资料审核；对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加强资质（资格）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纳入“信用中国”黑名单的中介机构，应及时通知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将其从中介超市予以清退；对取消资质管理的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业信用管理；受理和处理有关中介服务投诉，查处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新区经发局（统计局）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为中介超市信用管理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核查服务，对中介超市产生的信用信息及信用奖惩进行归集共享。

**第八条** 新区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涉及中介超市和中介服务的相关事项，实施审计监督。

## 第三章 入驻流程

**第九条** 兰州新区中介超市在甘肃政务服务网兰州新区

子站建设运行，面向全国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常态开放、动态入驻，中介机构自愿申请入驻中介超市，纳入“信用中国”诚信黑名单的不予入驻。

**第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申请入驻中介超市，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签订承诺书、上传相关资质（资格）文件、信用信息等，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遵守中介超市的监督管理规定；项目单位使用甘肃政务服务网账号进入新区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入驻中介超市提交符合资质（资格）范围的中介服务事项申请后，行业主管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提交有关内容和材料的一致性进行核对。已入驻的中介机构提交注册信息变更申请后，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提交有关内容和材料的一致性进行核对。

**第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进驻中介超市后被纳入“信用中国”诚信黑名单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责令不得开展中介服务的，应当予以清退。被清退的中介服务机构，2年内不得申请入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中介选取**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在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主要有下列方式：

（一）直接选取。项目单位通过比对报名的中介机构提交的项目方案、信用评分、服务价格等，自行直接选取服务优、评分高、信誉好的中介机构。

(二) 公开选取。中介超市对报名的中介机构进行自动计算评分，确定评分第 1 的中介机构为中选单位。评分参数及占比为：报价得分 50%、评价得分 30%、信用得分 20%。申报时间内无申报机构，则视为作废，系统自动发布作废通知。具体分值计算为：

1. 报价得分=（最低响应报价/响应报价）× 50。

2. 评价得分=累计星级折算分/评价次数。评价星级半星起，最高 5 星共 10 个等级；对应折算分值 3 分起，最高 30 分。

3. 信用得分，中介机构首次入驻中介超市初始信用评分为满分 20 分，出现 1 次失信预警降低 5 分，出现 1 次一般失信行为降低 10 分。失信预警、一般失信行为见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在中介机构完成中选的中介服务项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星级评价；未按期评价的，默认评价 3 星。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在中介超市自主填报和发布需求信息。需求信息从发布至报名截止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项目单位发布的需求信息未设置响应条件审核的，报名响应的中介机构应当自查并承诺自身满足选取需求全部报名条件；项目单位发布的需求信息设置响应条件审核的，项目单位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审核。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不同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二) 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和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配偶、直系血亲(含拟制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中介机构选取公平、公正进行的。

**第十六条** 选取结果产生后, 中选结果由系统自动发布中选通知书, 并自动推送项目单位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第十八条**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范围、时限向项目单位提供服务。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 财政性资金项目服务成果应当上传中介超市, 非财政性资金项目服务成果由项目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自行商定。

## 第五章 信用管理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每年12月提供1次第三方出具的综合信用报告用于平台年度企业诚信核查。

**第二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 记为失信预警:

(一)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

(二) 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 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四) 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 服务质量不达标, 因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而被行业主管部门退回的;

(五)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却未回避的;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 记为一般失信行为:

(一) 与项目业主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相互串通而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

(二) 贿赂项目业主、交易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

(三) 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四) 1年内(不计算暂停服务时间)出现失信预警行为累计达到3次的;

(五) 无正当理由, 拒不接受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询问核查、处理结论的。

**第二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在中介超市出现1次一般失信行为的, 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暂停该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承接中介服务6个月; 出现3次一般失信行为的予以清退; 提供虚假材料入驻中介超市的予以清退。

**第二十三条** 除法定需保密的事项外, 失信预警和一般失信行为的记录和处理信息, 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公布, 公示期3个月。

## 第六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中介机构、项目单位对中介机构入驻、选取、公示、服务成果、处理处罚等行为, 可直接向兰州新区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提出投诉, 也可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五条** 投诉人通过中介超市系统提出投诉，中介超市系统根据投诉事项类型，按职责分工进行转办。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在收到投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及时办理或转有关行业部门，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受理和处理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转办的投诉事项，并将处理结果按时反馈中介超市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除法定需保密的事项外，有关投诉处理的决定，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在中介超市公布。

**第二十七条** 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及相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进行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



## 兰州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网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	服务成果	部门	备注
1	项目全过程咨询	全过程咨询服务	经发局 (统计局)	
2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实施方案	经发局 (统计局)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发局 (统计局)	
4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项目申请报告	经发局 (统计局)	核准类
5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	初步设计	经发局 (统计局)	
6	项目“多测合一”报告编制	“多测合一”成果报告文件, 地形图、红线图、五线图、楼位图、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核定报告、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报告	自然资源局	
7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核定报告、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报告	自然资源局	
8	征地补偿评估	评估报告	自然资源局	
9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	设计文件	城建和交通局	包括方案、施工图设计等
10	工程造价咨询	咨询报告	城建和交通局	
11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检测	联调联试检测报告	城建和交通局	
12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	城建和交通局	
13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检测服务	城建和交通局	
1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城建和交通局	联合审图含消防、人防等
15	质量鉴定、质量检测	检测报告	城建和交通局	
1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农林水务局	按《关于区域水土保持和洪水影响评价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办理。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生态环境局	按《承诺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程序(试行)》(新环发〔2019〕74号)办理。
18	环保验收监测或调查服务	环保验收监测或调查报告	生态环境局	
19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安全评价报告	应急管理局	按《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涉及安全预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的通知》(新应急发〔2020〕39号)办理。
20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应急管理局	
21	工程项目咨询评估、评审	评审报告	经发局 (统计局)	

